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杜茂林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 2020-10-24 20:30

分享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 村茂林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杜茂林理想信念动摇,纪法意识丧失,背离初心,背弃职责,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占用学校住房归个人使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进行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相关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收受他人财物;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

杜茂林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杜茂林开除党籍处分,调整(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杜茂林简历

杜茂林,男,汉族,1959年2月出生,内蒙古包头人,大学学历,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7月参加工作。

1976年7月至1978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郊区哈业胡同阿贵沟插队知青;

1978年3月至1982年4月,包头医学院卫生系卫生专业学习;

1982年4月至1991年11月,包头医学院卫生系教研室教师;

1991年11月至1992年1月,包头医学院任卫生统计教研室副主任;

1992年1月至1993年11月,包头医学院任预防医学系副主任、党总支委员;

1993年11月至1995年7月,包头医学院教务处任副处长;

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包头医学院教务处任处长;

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包头医学院任党委委员、副院长(副厅级);

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内蒙古科技大学任党委委员、副校长;

2005年12月至2010年9月,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内蒙古医学院任党委副书记、院长;

2012年8月至今,内蒙古医科大学任党委副书记、校长;

2019年9月,退休。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高小玲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高小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长期将单位公车配备的高速公路通行卡用于私家车,违反廉洁纪律,多次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辆;利用担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计财处副处长、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

党委委员、副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款结算、支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 利益和提供帮助,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高小玲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背弃初心使命,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高小玲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高小玲简历

高小玲,女,汉族,1962年1月生,广东梅州人,在职大学学历。1979年10月参加工作,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79年10月至1987年8月,任梅县粮食局会计;

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 , 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会计 ;

1989年5月至1993年2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财务科副科长;

1993年2月至1997年4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财务科科长;

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计财处副处长;

1999年4月至1999年5月,任民航广州中专学校计财处处长;

1999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处长;

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201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副司局级);

2020年9月被免去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职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广东省纪委监委)

紧盯新动向 整治节日病

透视 152 起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典型案

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时间:2020-09-29 07:10

分享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徐梦龙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0年8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表。数据显示,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依然位居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总数的第一位,占比达28.1%。今年以来,该类问题也一直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突出表现。

据统计,截至9月27日,今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通报曝光152起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有哪些特点?对下一步纠治"四风"有哪些启示?

节假日尤其春节、中秋假期问题易发多发

在违纪行为发生时间上,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是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数量的"波峰",发生在节假日期间的共77起,占比高达50.7%,其中,发生在春节、中秋假期的问题最多。这表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重要节点纠"四风"是以问题为导向、有的放矢的。

此外,利用生日寿宴、子女升学、亲属住院等时机收受礼品礼金的现象,同样屡见不鲜,占34.8%。而且,绝大多数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都伴随着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行为。比如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杨竞成在操办家人丧事中,违规收受19名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0.93万元。在业务审批、项目招投标、检查考核等工作开展期间,也有人伺机而动。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学前教育工作站党支部书记柳仕春在对全区15所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进行评估认定过程中,违规收受参评幼儿园礼金。

值得注意的是,152 起案例中共有108 起存在多次收送礼问题,有的持续时间长达近十年,甚至在党的十九大之后仍不知收敛。比如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原房管局市场监督管理科副科长冯宏武从2010年到2018年历年春节前,先后9次收取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拜年礼金共计6.6万元。

由此可见,"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防止反弹回潮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根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不能松劲、歇脚,必须抓常抓细抓长。

礼品礼金绝大多数为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一把手收礼问题超半数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党员干部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所赠,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所赠,还包括其工作业务范围内外商、私营企业主所赠,以及其他与行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所赠。在152起案例中,有97起为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占比63.8%。

从收的对象来看,在受到处理的公职人员中,属于所在地方、单位或部门一把手的占比超一半。比如,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原木兰镇宫王社区党总支书记李光利多次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宴请并收受购物卡,宫王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在2008年至2019年期间,每年均接受辖区内企业宴请并收受购物卡,共计接受宴请44人(次),收受购物卡总计价值人民币27000元。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关键在党委,要害在一把手。党委(党组)书记要以上率下领好班子,带好队伍,形成示范效应,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同时,手握审批权力的干部也容易成为围猎对象。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的一项调研显示,一些村社干部和窗口服务单位干部在服务群众过程中借机要人情、收好处,都是违规收送礼金行为的重要主体。

从名烟名酒到电子红包,收送形式日趋隐蔽

从礼品类型来看,既有米面茶油、月饼粽子等日常用品,也不乏名烟名酒、 玉石字画等名贵特产、特殊资源。

2019年,全国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礼品问题 1872 起,占问题总数的 12.5%。今年年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统计指标中原统计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更名为"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并细化为"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礼品"和"违规收送礼金和其他礼品"两个统计子项,充分印证了推动解决利用名贵特产谋取私利问题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逃避监督,送礼收礼改头换面、花样翻新。比如,通过电子红包、电子礼品卡、提货券等收送礼品礼金;避开关键节点,错峰收送节礼;以办公用品等名义虚列开支套取费用送礼;通过网购、快递直接寄送礼品。收送形式也是五花八门、日趋隐蔽。有的打着"走亲访友"幌子送,有的找"推广土特产"借口送,有的以"劳动报酬"名义送……其手段不可谓不"创新"。

外在表现千变万化,问题实质都是通过"感情投资"来谋求好处。很多领导 干部都是从战战兢兢收受烟酒茶、小红包开始,到肆无忌惮收受贵重礼品、巨额 礼金,最后滑入腐败堕落的深渊。对于这种"小恩小惠",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严守公私界限,不该收的坚决不能收。

中秋、国庆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高度警惕,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防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发生,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从结成 "忘年交" 到最后被敲诈——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原书记周介铭违 纪违法案剖析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6月30日,陕西省纪委监委通报,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唐勇涉嫌严重 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而就在两年前,唐勇还曾 以陕西省略阳县县长的身份,出现在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原书记周介铭的 违纪违法案卷中。

一个是四川省属高校的一把手,一个是秦岭南麓的山城主官,相隔近千里的两人,为何在一个案件中同时出现?这与陕西商人邓伟朝有着干丝万缕的联系。



徐光伟/绘

只见鱼饵不见钩, 笑纳"忘年交"财物埋下祸根

出生于 1956 年的周介铭曾有过激情燃烧的岁月,他下过乡,当过工人,还是高考制度恢复后的第一届大学生。和同时代的其他人一样,他心中曾充满了为国家发展做贡献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无论在西南大学地理系求学,还是毕业后在兰州商学院、西北民族学院任教,周介铭一直踏踏实实、勤恳认真。1984年,周介铭开始担任四川师范大学行政职务,从地理系办公室主任到系主任,再到学校教务处处长、副校长、校长,后任党委书记,每一个岗位上都取得了不俗的成绩。2003年走上川师大校长岗位时,他还是当年四川省属本科高校中最年轻的校长。与此同时,周介铭的科研成就也令人瞩目,他多次获得国家和省级教学成果奖,还主持了不少重点基金项目,先后被评为教授、博士生导师,成为地理学领域的学术中坚。

成功带来的骄傲,使周介铭渐渐放松了自我要求,内心悄然发生了变化。他错误地认为,在高校只要做好教学科研就算尽职尽责,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道德教育都可以敷衍了事。随着权力增大、交往变广,他收取的咨询费、评审费等越来越多。"即使意识到有些费用收得越界,但他知错不改,反而暗示自己这都是对其能力和付出的正当回报。"办案人员介绍,到后来,民办学校寻求支持递来的顾问费他也会笑纳,下属同事送上红包、礼品,他更是收得心安理得。

自我麻痹的周介铭在偏离正轨的路上渐行渐远,开始接受老板的请托。2008年,周介铭经人介绍认识了陕西商人邓伟朝。邓伟朝的极力吹捧奉承,让周介铭"感到很受用",年龄相差近二十岁的两人,一见如故成了"忘年交"。分别的时候,邓伟朝悄悄塞给周介铭一个红包,他略作推托就收下了。

有了初次递上的红包,邓伟朝很快便请托周介铭帮助一名高考成绩不理想的学生——时任陕西省略阳县县长唐勇之子进入四川师范大学读书。在周介铭的"指导"下,唐勇之子先是转学到川师大对口的专升本院校四川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就读,再"曲线"进入川师大,几年后又在周介铭的帮助下顺利升为本校硕士研究生。

除了见面礼,2008年至2012年间,就唐勇之子上学—事,邓伟朝先后3次累计关给周介铭17万元。

收钱办事成默契,为商人大开方便之门

周介铭在校长岗位上任职近 11 年,时间越长、职务影响越大,主动和他交往的"朋友"就越多,特别是企业老板。起初他出于朋友义气,在能力范围内为老板提供帮助,后来"看到支持关照的老板事业越来越发达,开好车、喝好酒,到处买房置地,就觉得自己付出和所得不成正比,心态日益失衡"。在这种心理驱使下,邓伟朝请他帮忙解决生意上的问题时,周介铭没有拒绝,理所当然地收受感谢费,金额也越来越大。

2009年10月,四川某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北京一公司签订了一座产业园的投资协议,但公司内部分歧导致资金出现问题,投资协议面临解约。公司负责人找到邓伟朝帮忙。邓伟朝在一次饭局上向周介铭谈起此事后不久,周介铭便给该市领导打招呼,该市经开区表示能在项目上予以照顾。待投资方资金问题解决后,项目得以继续进行,周介铭也从邓伟朝处得到了回报。2011年,邓伟朝计划与陕西某企业老板合作销售某知名白酒,向周介铭了解有无途径帮助他拿到经销代理权,周介铭再次答应为邓伟朝牵线搭桥。他通过相关领导从中协调,帮助邓伟朝顺利拿下该品牌白酒在陕西为期1年的经销代理权,并获得了比上一次更高的"报酬"。

党的十八大之后,随着反腐败力度不断加大,以往肆意用权的官员大都收敛收手,周介铭却丝毫没有停止之意。他暗暗为自己开脱:收送礼品礼金是中国社会人际交往的"组成部分",不收不送反成另类,无法在"圈子"里混。事实上,与其说周介铭担心不好在"圈子"里混,不如说他迷恋受人追捧的快感和权钱交易的收益。是非观、义利观的错位,让周介铭"心安理得"了一时,却在日后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办案人员介绍,2008至2014年间,邓伟朝多次向周介铭行贿共计 190余万元。除了替邓伟朝的生意出面打招呼,周介铭还利用职务便利 在学生招录、学校工程承揽方面为其大开方便之门。

从被"围猎"到被绑架,陷阱难填终遭实名举报

像许多甘于被"围猎"的领导干部一样,周介铭自认为其与邓伟朝的往来人不知鬼不觉。直到事情无可挽回时,他才意识到,所谓的朋友只是看中了他手中的权力和职务影响。

2015年,邓伟朝生意出现危机,欠下巨额外债。急需用钱的他,产生向周介铭要回贿款的想法。不久前还是交往密切的"好兄弟",现在突然反咬一口,让周介铭始料未及。最初接到邓伟朝要求打款的电话,周介铭十分愤怒并明确拒绝,但邓伟朝却威胁要实名举报。周介铭想过向组织坦白,但是既担心组织知晓自己与邓伟朝的不正当经济往来,又十分恐惧被组织调查后身败名裂,即使意识到这是敲诈行为,也没有向组织报告,更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一心想着满足邓伟朝的要求后尽快息事宁人。

这一错误选择,让周介铭陷入被敲诈的泥沼中难以自拔,开启了日日惊悚、夜夜梦魇的生活模式。2017年3月16日,邓伟朝谎称唐勇被审查调查,自己公司同样涉案,公司账目中11.5万元款项牵涉到周介铭,要他将此款退回。当晚,周介铭借已故父亲之名,分3次将11.5万元转给邓伟朝。没想到,这些转账记录让邓伟朝又多了一个用以要挟的把柄。

抓住周介铭惧怕调查的软肋后,邓伟朝变本加厉,不断抬高要价。 20万、50万、100万……为了拿到更多的钱,他曾在网上发帖,揭露 周介铭"借已故父亲之名受贿后退赃",随后又将举报材料以"大字报"的 方式张贴在川师大校门口,周介铭万般无奈,只得倾其所有不断向邓伟 朝打款。

然而,邓伟朝的要求却像个无底洞,周介铭即使掏空了家中多年的积蓄,也无法阻止其继续狮子大开口。痛苦又无奈的他将希望寄托于手中的权力,彻底走向扭曲变质。办案人员称,2017年3月至9月的短短7个月间,周介铭总共打给邓伟朝1800多万元。在校任职期间,他利用高校一把手职务和学术权威地位,在学校大搞"一言堂",严重违反"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以权谋私。而在受到邓伟朝敲诈勒索威胁之后,周介铭疯狂敛财的频率更是不断增加,其所有收受的财物最后几乎全部送给了邓伟朝。

2017年6月,邓伟朝最后一次给周介铭打电话,索要5000万元,并称"给钱就移民国外不再打扰,不给就实名向纪委举报"。走投无路的周介铭实在拿不出这笔巨款了。误以为周介铭"不买账",邓伟朝心一横,拨通了四川省纪委监委的信访举报电话。

2018 年 11 月,因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四川省纪委监委予以周介铭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 诉。而邓伟朝也没能逃脱法律的制裁,2019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市锦 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邓伟朝因犯行贿罪、敲诈勒索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200万元。

编辑点评

领导干部权力越大,觊觎权力的人就越多,遭到"围猎"的可能性就越高。慧眼识友、交往慎初尤为关键。周介铭交友不慎,与不法商人勾肩搭背,是其人生悲剧的开始。更为可悲的是,在遭遇敲诈后,周介铭没有选择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反而抱着侥幸心理,幻想尽快填满邓伟朝挖下的深坑,一而再再而三地掩盖错误。殊不知,欲盖弥彰、以错补错的种种做法,只会落得错上加错,最终亲手将自己推向不能自拔的深渊。对每一名党员来说,对组织坦诚是基本的政治品格,只有强化组织意识,相信组织、依靠组织,犯了错误及时知错、积极认错,主动向组织交代,才能为自己寻得一条正确的出路。